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20,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46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进行修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修改

原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现修改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的修改

原为:“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

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现修改为：“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25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改稿）》。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